

#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中心主任遴選本中心教師二至三人為委員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評鑑委員會對本中心每四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